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

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 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局：

为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稳妥有序推动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业项目入园相关要求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要求，“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22〕1052号），合规工业园区范围为依法批准面积（其中，开发区面积为核准面积），也包括依法批准的扩区调区面积。

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将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纳入合规工业园区认定和园区扩区调区范围，严禁为拟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积极推动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化工项目用地审核，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实施重大工业项目“过渡期”政策

为认真落实“六稳”“六保”、稳定经济大盘等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在合规工业园区扩区调区完成前的“过渡期”，对沿黄重点地区合规工业园区外的重大工业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投资

不得低于 3 亿元，突破“卡脖子”工程、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最低不得低于 1 亿元；技改项目原则上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包含可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的化工项目），待园区主管部门征询完相关部门意见，且扩区调区范围线基本确定后，若能纳入扩区调区范围线的，可实施“过渡期”政策。其他拟建化工项目，不适用于“过渡期”政策。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将“过渡期”要求由“市政府承诺纳入扩区调区范围”调整为“市相关部门联审后报市政府同意”。对于符合“过渡期”政策的重大新建工业项目、技改工业项目，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市相关部门联审，充分论证项目纳入扩区调区范围的可行性、适用于“过渡期”政策符合性及项目实施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确保符合政策要求，在此基础上，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同步推进园区扩区调区和相关手续办理，在扩区调区工作完成前不得投产。“过渡期”政策执行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沿黄各市须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按照“过渡期”政策完成立项的新建、技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及报经市政府同意的市相关部门联审意见，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后，通报省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单位按职能做好指导把关（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三、明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要求

（一）对于环保节能节水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等三类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二）“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执行。

四、稳妥有序做好违规项目处置

沿黄重点地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严肃开展自查自纠，对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印发后合规工业园区范围外立项、开工的违规项目，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对违规项目分类处置情况，由各市发展改革委及时汇总整理，纳入现行沿黄重点地区工作情况季报范围及后附项目清单中，每季度按时报送。

（一）2021年8月16日后立项（不含16日）且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工业项目（尚未开工）。如后续无法纳入扩区调区范围，需撤销或变更立项手续，推动项目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如计划纳入扩区调区范围，应待扩区调区完成后，再办理相关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二）2021年8月16日后立项（不含16日）且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在建、已建成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先叫停，通过完善手续、扩区调区等方式，完成整改后再推进实施。

（三）对于违规项目中的重大新建、技改工业项目，可参照

“过渡期”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会同市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推进项目手续办理和建设施工，在扩区调区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投产。

后续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及时动态调整，特此通知。

- 附件：1. “过渡期”重大新建工业项目统计表
2. “过渡期”重大技改工业项目统计表
3. “过渡期”政策工作流程





附件 1

“过渡期”重大新建工业项目统计表

序号	设区市	所在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根据 GB/T 4754— 2017 细化到小 类代码)	建设内 容	总投资 (亿元)	项目类型	立项机关 及文号	立项时间 (202x. x x. xx)	是否属于 “两高” 项目	是否属于 “三高” 项目	备注
1					例：2614 有机化 学原料制造			1. 突破卡脖子工程 2. 填补国内空白 3. 实现进口替代 4. 其他					
2													
3													
4													
5													
6													
.....													

附件 2

“过渡期” 重大技改工业项目统计表

序号	设区市	所在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根据 GB/T 4754—2017 细化到小类代码）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立项机关及 文号	立项时间 (202x. xx. xx)	是否属于 “两高”项 目	是否属于 “三高” 项目	备注
1					例：2614 有机化学 原料制造							
2												
3												
4												
5												
6												
.....												

附件 3

“过渡期”政策工作流程

1. **明确扩区调区范围。**省政府收到园区扩区调区申请，且园区主管部门征询完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园区主管部门和合规工业园区牵头部门联合确认实施“过渡期”政策拟批复合规园区名单和扩区调区后范围线，并将拟实施“过渡期”政策合规园区名单及四至范围界址点坐标通报各市及省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 **市级联审。**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组织市相关部门联审，重点审核：是否属于重大工业项目，项目是否纳入扩区调区后范围，是否适用于“过渡期”政策，项目实施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3. **项目报送。**沿黄各市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按照“过渡期”政策完成立项的新建、技改项目清单、项目选址界址点坐标（txt 格式）及报经市政府同意的市相关部门联审意见，所有材料均需加盖设区市政府公章。

4. **省级联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将各市上报材料汇总后，通报省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单位进行联审，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加盖公章并书面反馈省发展

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整理汇总后，以省协调机制名义反馈相关市整改落实。

5. 整改反馈。各相关市根据省级联审意见抓紧整改落实，整改进展情况应于收到省反馈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省协调机制。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闫斐；0531-51783103，邮箱：gyc-sdfgw@shandong.cn；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海波；0531-51782602，邮箱：ghyjsghzc-sjxw@shandong.cn。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